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81,756	138,100
銷售成本		(45,293)	(61,8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52	7,845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87)	(11,2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55,828)	(89,310)
一般及行政支出		(33,834)	(47,197)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8,660)	(8,769)
財務成本		(10,604)	(10,784)
除稅前虧損	4	(72,298)	(83,192)
所得稅抵免	5	—	1
期內虧損		<u>(72,298)</u>	<u>(83,191)</u>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885)	(81,948)
非控股權益		(413)	(1,243)
		<u>(72,298)</u>	<u>(83,19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u>(0.07) 港元</u>	<u>(0.11) 港元</u>
攤薄		<u>(0.07) 港元</u>	<u>(0.11) 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u>(72,298)</u>	<u>(83,19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u>	<u>(102)</u>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32</u>	<u>(102)</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	(12,809)	174,15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u>1,049</u>	<u>(2,369)</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11,760)</u>	<u>171,79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1,728)</u>	<u>171,688</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84,026)</u></u>	<u><u>88,497</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329)	89,079
非控股權益	<u>(697)</u>	<u>(582)</u>
	<u><u>(84,026)</u></u>	<u><u>88,49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9,924	336,80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股本工具		23,622	22,57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922	26,540
退休金計劃資產		14,672	14,672
		<u>350,140</u>	<u>400,59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0,140	400,590
流動資產			
存貨		53,489	66,289
再保險資產		7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693	12,8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177	13,364
已抵押銀行結存		6,100	6,0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648	113,0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958	13,761
		<u>225,072</u>	<u>225,325</u>
流動資產總值		225,072	225,3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9,076	43,479
租賃負債	10	104,086	102,454
保險合約負債		1,214	1,214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320	28,387
合約負債		1,848	2,887
付息銀行借貸	11(a)	171,249	156,719
其他貸款	11(b)	2,145	2,136
		<u>335,938</u>	<u>337,276</u>
流動負債總值		335,938	337,276
流動負債淨值		(110,866)	(111,9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274	288,6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027	8,390
其他貸款	11(b)	81,115	1,104
租賃負債	10	60,977	103,964
		<u>148,119</u>	<u>113,45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8,119	113,458
		<u>148,119</u>	<u>113,458</u>
資產淨值		91,155	175,181
		<u>91,155</u>	<u>175,181</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9,977	469,977
儲備		(410,692)	(327,363)
		<u>59,285</u>	<u>142,614</u>
非控股權益		31,870	32,567
		<u>31,870</u>	<u>32,567</u>
權益總額		91,155	175,181
		<u>91,155</u>	<u>175,1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附註2所列之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已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宜；亦不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1.1 呈列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淨額72,298,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0,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11,95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0,9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3,761,000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鑑於該等情況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之影響，管理層已一直採取措施改善盈利能力，控制營運成本並降低資本支出，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 (i) 持續重新制定其營銷策略及定價政策；(ii) 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資本及營運支出；(iii) 與其業主協商以調低租金，於期內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均有成功例子；及 (iv) 物色變現本集團業務資產之機會。管理層認為，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盈利能力及所得現金流量。

期內，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方面，本集團與銀行一直保持溝通，並成功爭取與主要銀行重續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7,300,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29,300,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額為8,000,000港元。根據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主要銀行有意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貸，故此，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現有期限屆滿時獲重續。此外，本集團自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之全資附屬公司偉祿融資有限公司獲得定期貸款80,000,000港元（「該貸款」）及最高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提取之日起18個月內償還；而該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3%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之日起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該貸款項下之未動用金額為70,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管理層之預測已就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持續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COVID-19疫情之影響及偉祿之自願現金要約完成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改善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成功重續及持續可取得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之 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就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之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時方可適用。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減低或豁免本集團所租賃之辦公物業及店鋪之若干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授出之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減免產生之租賃付款減免7,296,000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表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虧損之資料。

	百貨業務		證券買賣		其他		抵銷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81,269	135,504	-	726	487	1,870	-	-	81,756	138,100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6,560	15,910	(16,560)	(15,910)	-	-
其他收益	584	850	369	6,276	2	34	-	-	955	7,160
總計	<u>81,853</u>	<u>136,354</u>	<u>369</u>	<u>7,002</u>	<u>17,049</u>	<u>17,814</u>	<u>(16,560)</u>	<u>(15,910)</u>	<u>82,711</u>	<u>145,260</u>
分類業績	(45,225)	(54,009)	(5,062)	(9,039)	(11,804)	(10,045)	-	-	(62,091)	(73,09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之收益淨額									397	685
財務成本									(10,604)	(10,784)
除稅前虧損									(72,298)	(83,192)
所得稅抵免									-	1
期內虧損									<u>(72,298)</u>	<u>(83,191)</u>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之資料。

	香港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u>81,656</u>	<u>137,700</u>	<u>100</u>	<u>100</u>	<u>-</u>	<u>300</u>	<u>81,756</u>	<u>138,100</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折舊	41,985	50,16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4,200	(2,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988
使用權資產減值*	8,660	7,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213)
租金減免(附註2)	<u>(7,296)</u>	<u>-</u>

附註1：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政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4,2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1,7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分別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有關該項補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附註2：租金減免指與COVID-19直接有關之租賃付款變動。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5.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	(1)
	<u>–</u>	<u>(1)</u>
期內稅項總抵免／(開支)	<u>–</u>	<u>(1)</u>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1,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81,9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1,053,519,36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731,451,621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數目260,443,200股(二零一九年：260,443,200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期初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504	314,301	336,805
添置	—	6,573	6,573
本期間折舊撥備	(424)	(41,561)	(41,985)
本期間減值撥備	—	(8,660)	(8,660)
重估調整	(1,342)	(11,467)	(12,809)
	<u>20,738</u>	<u>259,186</u>	<u>279,924</u>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三個月	22,533	37,246
四至六個月	4,849	4,775
七至十二個月	809	147
超過一年	885	1,311
	<u>29,076</u>	<u>43,479</u>

10.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已披露於附註8。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期／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206,418	340,730
添置	6,573	60
期／年內確認之累增利息	4,681	13,431
付款	(52,609)	(105,287)
租賃變更	—	(42,516)
	<hr/>	<hr/>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165,063	206,418
	<hr/>	<hr/>
分析為應付賬款：		
一年內	104,086	102,454
第二年	60,050	86,6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7	17,364
	<hr/>	<hr/>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165,063	206,418
減：即期部分	(104,086)	(102,454)
	<hr/>	<hr/>
非即期部分	60,977	103,964
	<hr/>	<hr/>

11. 附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a)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BOR])+1.75	2020-2021	6,908	HIBOR+1.75	2020	6,4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HIBOR+1.5	2020-2021	158,521	HIBOR+1.5	2020	144,554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5	2020-2021	5,820	3.25	2020	5,746
			<u>171,249</u>			<u>156,719</u>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71,249</u>	<u>156,719</u>	

(b) 其他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83,260	3,240
減：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 分類為即期部分之款項	<u>(2,145)</u>	<u>(2,136)</u>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之款項	<u>81,115</u>	<u>1,104</u>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145	2,136
於第二年	<u>81,115</u>	<u>1,104</u>
	<u>83,260</u>	<u>3,240</u>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至10%(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2%)計息。除其他貸款2,1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2,13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外，餘下其他貸款結餘須於報告期後第二年償還。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Win Dynamic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0.42%權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無償訂立一份送贈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Win Dynamic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向本公司送贈於其接納有關其持有之所有662,525,276股本公司股份之自願現金要約後，Win Dynamic有權向偉祿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預期約達260,442,992港元(經扣除Win Dynamic之從價印花稅)。

考慮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為減輕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Win Dynamic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提出倘自願現金要約成事且成為無條件，會將來自自願現金要約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送贈本公司，以助本公司恢復財務穩建。為達此目的，Win Dynamic 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該契據。本公司現階段計劃於收到 Win Dynamic 的送贈後，將其應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本公司知悉，為促進該契據成事，Win Dynamic 之股東及董事 (亦為本公司董事) 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均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豁免 Win Dynamic 結欠彼等之一切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契據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13.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金額已獲重列，以符合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計量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8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300,000港元或40.8%。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71,9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10,000,000港元或12.2%。這主要由於(i)百貨業務的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的54,000,000港元減少8,8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45,200,000港元；及(ii)證券買賣業務的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的9,000,000港元減少3,9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5,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百貨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表現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市民出外消費的意欲下降，導致本期間我們店舖的人流減少，百貨業務錄得收益8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0.0%。我們給予更大折扣並延長減價期限，導致本期間百貨業務的毛利進一步下降。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採取積極措施減少營運支出，例如廣告費及員工成本。連同業主給予的額外租金寬減及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別減少3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3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200,000港元)。故此，整體分類虧損已減少至45,200,000港元。

為了維持健康的存貨水平，於本期間我們繼續以出清上一季存貨為主要目標。我們加大促銷力度並減少採購高檔產品，令存貨水平受控。存貨水平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66,3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53,500,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

經過去年的投資組合調整後，投資之中有很大部分已被出售。因此，已變現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的收益7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的零。未變現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的11,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的1,200,000港元。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6,1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的300,000港元。因此，錄得分類虧損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買賣。本集團會根據市況及資本需求定期檢討並改進其投資組合。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COVID-19的確診個案維持在相對的低水平，加上政府放寬先前頒佈的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店舖的人流已逐漸回復正常。管理層認為，由於COVID-19已成為新常態，不會於短期內消退，因此百貨業務面臨考驗，惟仍對來年的核心百貨業務表現審慎樂觀。本集團會在業務計劃方面謹慎部署，以求克服目前所處的逆境。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相關公佈所披露，偉祿已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發出無需要約確認書。除聯合公佈所載的第(ii)項先決條件外，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要約進展及與要約相關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作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Win Dynamic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0.42%權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無償訂立一份送贈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Win Dynamic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向本公司送贈於其接納有關其持有之所有662,525,276股本公司股份之自願現金要約後，Win Dynamic有權向偉祿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預期約達260,442,992港元(經扣除Win Dynamic之從價印花稅)。本公司現階段計劃於收到Win Dynamic的送贈後，將其應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契據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32,800,000港元)，其中12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19,000,000港元)已予抵押。

本期間綜合收益表內之利息開支(撇除租賃負債利息)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利息開支(撇除租賃負債利息)3,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借貸為17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56,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8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3,200,000港元)，其中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2,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其中8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1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16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206,400,000港元)，其中10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02,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與去年相比由112%升至429%。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乃用於撥付本期間本集團營運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12,000,000港元)。流動資金短缺主要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租賃負債10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02,500,000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鑑於有關情況及COVID-19疫情造成之影響，管理層已一直採取措施改善盈利能力、控制營運成本並降低資本支出，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措施包括(i)持續重新制定其營銷策略及定價政策；(ii)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資本及營運支出；(iii)與業主協商調低租金，於期內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均有成功例子；及(iv)物色變現本集團若干資產之機會。管理層認為，有關措施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盈利能力及所得現金流量。

目前本集團就採購存貨採取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用作對沖不多於一半從歐洲採購再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利用長期及短期借貸撥付本期間營運所需。所有付息銀行借貸均以證券投資、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266名僱員)(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達致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此外，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購股權、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回顧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A.4.1及A.6.7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馬景煊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以協助彼等於仔細考慮後作出知情決定。彼亦負責領導管理層管理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業務經營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及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具體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文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堅先生及Peter Tan先生因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